

#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天卫通〔2022〕14号

---

##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涉企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卫健办，各有关单位，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湖北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湖北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我委制定了《天门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天门市卫生健康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市卫生计生综

合监督执法局和经依法赋权行使清单所列行政处罚事项的街道办要认真对照落实。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通报,并做好相关案件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 附件:1. 天门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2. 天门市卫生健康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政务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 天门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免于处罚）
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2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3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4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5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附件 2

# 天门市卫生健康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从轻、减轻处罚）	类别
1	对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从轻处罚自由裁量幅度按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十一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
2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从轻处罚自由裁量幅度按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十一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
3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首次发生，产生一定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自由裁量幅度按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十一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
4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	首次发生，不足 50 名劳动者人数，未造成影响的，从轻处罚。	职业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从轻处罚自由裁量幅度按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十一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的行政处罚。	
5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擅自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且无危害后果，减轻处罚。 根据《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
6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安排1~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 根据《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

---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